

九如里里民借書申請辦法

92年10月圖書委員會議通過
108年1月14日圖書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凡設籍於九如里里民(國中以上)，請攜身分證件及健保卡正本(或第二證件)，親洽本館1樓服務台填寫表格辦理。辦理成功後，里民將可持身分證入館借閱圖書。

第二條：國小以下里民入館，請由家長全程陪同照顧入館，並請保持安靜及維護孩童安全。

第三條：里民於借出圖書時，每冊須支付與該書等值的押金(中文書300元，外文書600元)，俟還書時無息歸還。

第四條：里民讀者每人借書冊數及借期規定：以8冊為限，借期1個月，不得續借。

第五條：借出之圖書資料如有遺失、割頁、批註、污損或其它損壞之情事，讀者須依本館圖書資料賠償辦法辦理賠償。

- (一) 由借書人購買同一本圖書償還為原則，國內圖書限期二週，國外圖書限期三個月，辦理完成。但翻版書不得抵賠原裝書，平裝書不得抵賠精裝書。
- (二) 原書已絕版或限期內無法買到原書，則按新版價格賠償。或以同性質同類相等價格新圖書，經承辦人員認可後替代賠償。
- (三) 辦理遺失圖書賠償請親臨一樓櫃檯辦理，可先以分機：117聯絡承辦館員。
- (四) 若同時有逾期未還罰款，須先行繳清罰款再辦理圖書資料賠償作業。

第六條：圖書逾期歸還處置辦法：

借閱之圖書如逾期仍未歸還者，依下列情況處理：

- (一)暫停借書及館內設備(電腦及視聽設備)；直到還書及逾期罰款繳清為止才恢復借書權利。
- (二)本館自動化系統會自動扣除本館休館日之天數(如例假日、休館日、寒暑假等)及各讀者身分別不同計算方式，每逾一日每冊罰款新台幣3元。
- (三)讀者可隨時至本館網頁查詢個人借書狀況。本館亦會發通知提醒催還(以讀者自設的電子郵件為主，讀者必須自行注意郵件，不得以未收到郵件為逾期未還的推諉理由)。
- (四)如還期適逢例假日，以假期屆滿之次日為還期。
- (五)還期逢本館全日不辦理借還書作業時，以下一次開放借還書業務之首日為還期。
- (六)未逾期之書籍可投入門口設置之還書箱。

第七條：借書證件不得轉借他人，如經查獲，本館即停止該借書權利，並追回所借圖書，如因上述情形，使本館圖書遭受損時，原持證人應負賠償之責。於掛失前致使本館圖書蒙受損失，應由原持證人負責賠償。

第八條：使用者須穿著整齊，並保持肅靜、維護清潔，在館內不得吸煙、飲食，或有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館閱覽借書規則辦理。

第十條：本規則經圖書委員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